

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司法院院台

廳少家三字第 1060027417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司法院院台

性平字第 1080031617 號函修正

- 一、司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保障人權及兒少權益，以及推動性別平等工作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司法環境，設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係就下列事項研議、整合、協調及提供諮詢意見或建議：
 - （一）宣導、推動人權與兒少權益及性別平等觀念之政策、法規與行政措施。
 - （二）落實本院及所屬機關之人權與兒少權益及性別平等推動工作、訓練事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促進人權與兒少權益及性別平等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院副院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及廳、處、室主管或副主管九人至十人。
 - （二）本院所屬各機關代表四人至六人。
 - （三）民間團體代表及兒少權益或性別平等專家、學者五人至六人。本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。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；副執行秘書襄助執行秘書辦理有關業務。

本會下設人權及性別友善組、兒少保護組及教育訓練組等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分別處理第二點所列事項及教育訓練事宜；各組置幹事一人，分別處理各組幕僚行政事務，其中一人並兼辦本會公文收發、歸檔及會務相關行政作業。

前項會務工作由人權及性別友善組、兒少保護組所屬單位協助辦理。

執行秘書、副執行秘書、組長及幹事由本會召集人指派本院職員兼任之。

本會之公文依各組之業務性質分辦，其餘非本會業務之公文，改交由各廳、處、室辦理；涉及跨廳、處、室業務者，由幹事彙整後，陳請執行秘書指定主辦單位。

各廳、處、室如認前項公文非屬其業管者，得附具理由移請該管單位辦理；如有爭議，由最後文所在之單位報（簽）請秘書長或其指定人員決定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派（聘）兼。但代表本院首長及機關（單位）或團體出任者，隨其職務進退。

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、學者擔任之委員，於任滿後宜至少改聘三分之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院得予補派（聘）；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及幕僚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本會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執行秘書召開會前協商會議，彙整議題、各業務廳之意見，以及檢視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。

代表機關（單位）或團體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，並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七、提案涉及下列事項者，應不予討論：

- （一）警察調查或檢察官偵查中，未來可能繫屬於法院之事件。
- （二）繫屬於法院審理中，尚未裁判確定之案件。
- （三）法官評鑑進行中之案件。
- （四）公務人員懲戒程序進行中之案件。
- （五）關於個案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見解。

(六) 其他涉及審判核心，有影響審判獨立之虞之事項。

八、本會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之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學者、專家列席，並得調取與議題有關之司法統計資料、確定裁判之裁判文書。但不得要求承審法官或法院就個案出席或提出報告。

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